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2020 年 6 月 30 日半年报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和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0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31
一、关于关联交易.....	31
二、关于历史关联方.....	49
三、关于前次 IPO 申报撤回.....	8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175237

致：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洲特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出具之《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49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创业板的要求，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重新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出具之《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发行人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98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9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2020 年 6 月 30 日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然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名称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继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由中洲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高于中洲有限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3,682,268.20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698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众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69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6,334,851.42 元、61,007,539.32 元、63,974,284.87 元和 31,178,875.1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69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

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中洲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洲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2 年 7 月 8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众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20)第 698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众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20）第 69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耐腐蚀、耐高温、耐磨损特种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上半年度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或守法经营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同意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明明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和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收入分别为：2017 年度 41,363.72 万元、2018 年度 58,298.78 万元、2019 年度 62,414.9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 28,263.81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2017 年度 42,047.75 万元、2018 年度 59,355.04 万元、2019 年度 63,204.43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 28,617.52 万元，主营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017 年度 98.37%、2018 年度 98.22%、2019 年度 98.75%，2020 年上半年度 98.7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特种合金业务不需要特殊的经营资质，也不需要特殊的注册或认证。公司经营产品进出口业务，需要进行对外贸易备案登记。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嘉定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114961129；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27486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而开展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以下关联方变更为历史关联方：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系关联方自然人宋长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3% 的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79120713U，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18 层，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生变更，宋长发不再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除前述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 上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程华包装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98,340.37	232,770.80	245,006.02	227,003.14
康华化工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	4,267.24	2,820.51	6,581.20
紫光睿智	采购运输设备	市场定价	--	--	--	179,608.1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 上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紫光睿智	车辆维修服务	市场定价	23,262.84	40,941.87	99,578.26	81,155.55
太仓新宗羽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	24,215,129.92	26,619,986.92	--
宗羽机械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88.01	168,742.43	324,553.72	1,207,210.23
宗羽机械	加工	市场定价	--	1,368,173.37	2,271,733.64	1,943,366.07
宗羽机械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7,453.60	1,191,521.23	--	--
尹海兵	车辆租赁	市场定价	--	--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29,244.82	27,221,546.86	29,587,679.07	3,668,924.3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销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 上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福路流体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	--	5,846.15
太仓新宗羽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25,312.56	238,612.94	--
合计			0.00	25,312.56	238,612.94	5,846.15

3.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上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收账款	福路流体	--	--	--	6,839.59

应付账款	程华包装	49,436.98	112,201.66	114,182.45	80,533.80
应付账款	康华化工	--	4,950.00	5,810.26	2,510.26
应付账款	紫光睿智	12,693.00	18,598.00	79,769.00	9,314.00
应付账款	宗羽机械	172,585.95	1,515,601.51	969,968.88	105,012.42
其他应付款	尹海兵	--	--	24,000.00	24,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亮	--	123,547.00	--	--
其他应付款	蒋伟	--	22,500.00	--	--
其他应付款	蒋伟	--	14,301.00	--	--
预付账款	太仓新宗羽	--	--	915,605.04	806,45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明明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冯明明出具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做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占有、使用或出租该等土地。

2. 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更新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产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 权利
1	苏（2020）东台市 不动产权第 1416073 号	江苏新中 洲	东台经济开发 区纬七路 12 号	24,991.92	工业	2020.7.30	抵押

注：因江苏新中洲房屋建筑面积增加（3#车间接跨），更新了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该相关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有权占有、使用或出租该等房产。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金 (万元/年)	租赁到期日
1	发行人	范雪花	苏州市民宿花园* 幢*室	宿舍	2.28	2021.7.31

1	发行人	谢晋明	上海市南苑*村*号 *室	宿舍	3.36	2021.7.11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产均提供了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为东台二期工程和待安装设备，东台二期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073,522.76 元，待安装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320,396.06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 7,393,918.82 元。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的行使的情况。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ZL201920949013.1	10192407	用于轴承打孔的多工位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21	2020-03-31	原始取得
2	ZL201710338710.9	3886778	一种锡青铜阀门类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7-05-15	2020-07-14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重要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重要资质、认证证书如下：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类别	有效期
中洲 特材	《上海市铸造 达标企业》	20010	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	压铸	2020.6-2023. 5
	《上海市锻造 达标企业》	2003	上海市锻造协会	--	2020.3-2023. 3
	安全生产标准 化二级企业（机 械）	沪 AQBJXII 201900029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19.4- 2022.4
	ISO13485: 2016 认证	41267	NQA	医用牙科类植入性金属 基材（钴基合金、镍基 合金）的生产和销售（许 可要求产品除外）	2015.8.24-20 21.8.24
	ISO9001:2015 认证	CNBJ313731-UK	BV	钴基、镍基、铁基、铜 基系列合金焊材、铸件、 堆焊件的制造和销售； 成品零件的机加工和销 售	2020.6.24- 2023.7.25
	ISO14001: 2015 认证	CNBJ313732-UK	BV	钴基、镍基、铁基、铜 基系列合金焊材、铸件、 堆焊件的制造和销售； 成品零件的机加工和销 售	2020.6.24-20 23.6.08
	OHSAS18001: 2007 认证	CNBJ312648-UK	BV	钴基、镍基、铁基、铜 基系列合金焊材、铸件、 堆焊件的制造和销售； 成品零件的机加工和销 售	2018.3.22-20 21.3.21
	ISO 9001:2015	CN18/21160	SGS	钴基、镍基、铁基、铜 基系列合金铸件、锻件、 板材、管材和焊丝的制 造	2018.10.27-2 021.10.26
	ISO17025: 2017	639-20-LAB44	DNV GL	金属材料机械性能、腐	2020.3.27-20

		Rev.01		蚀、成分、金相、无损、 粉末等检测	23.3.26
	Material Manufacture Certificate	12847-2018-CE-R GC-DNV	DNV GL	Casting（铸造）	2018.7.10-20 21.7.9
	CE-PED(2014/6 8/EU)	12847-2018-CE-R GC-DNV GL	DNV GL	铸件（CE-PDE）	2018.7.10-20 21.7.9
	TS(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元件- 钢制锻制法兰- 限机加工)	TS2731C21-2022	上海质监局	钢制锻造法兰-限机加工	2018.9.17-20 22.9.17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93100129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 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	2019.10.28-2 022.10.27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70099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	2017.3.7-202 2.3.6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1129	上海嘉定海关	--	2018.3.16 -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3274865	--	--	2018.3.13 -
江苏 新中洲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73200015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 省国家税务局、江苏 省地方税务局	--	2017.11.17-2 020.11.17
	API 20A	20A-0006	API	--	2019.9.17-20 22.9.8
	API 20B	20B-0033	API	--	2019.9.17-20 22.9.8
	Material	8833-2016-CE-R	DNV . GL	Forging and Casting	2019.11.25-2

	Manufacture Certificate	GC-DNV GL			022.11.24
	ISO17025: 2005	639-13-LAB 27	DNV • GL	金属材料机械性能、腐蚀、成分、金相、无损检测。	2019.12.20-2 020.11.29
	CE-PED	8833-2016-CE-R GC-DNVGL	DNV . GL	--	2019.11.25-2 022.11.24
	Norsok M-650	XZZM-QTR-18	DNV . GL	--	2015.10.30-2 020.10.30
	Norsok M-650	QTR-3003	DNV . GL	--	2017.10-202 2.10
	船级社认证-BV	SMS.W.II./10433 5/02/A.O	BV	--	2019.12.30-2 023.12.27
	ISO9001: 2015	CN18/21160	SGS	钴基、镍基、铁基、铜基系列合金铸件、锻件、板材、管材和焊丝的制造	2018.10.27-2 021.10.26
	ISO14001:2015	CN18/21197	SGS	钴基、镍基、铁基、铜基系列合金铸件、锻件、板材、管材和焊丝的制造	2018.10.22-2 021.10.21
	OHSAS 18001:2007	CN18/21198	SGS	钴基、镍基、铁基、铜基系列合金铸件、锻件、板材、管材和焊丝的制造	2018.10.22-2 021.03.12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1.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原值 30 万以上）设备如下：

（1）发行人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浇铸设备	铸造合金	20	325.36
制壳设备	铸造合金	18	187.70
蜡模设备	铸造合金	12	167.96
精整设备	铸造合金	10	43.18
气雾化系统	合金焊材	1	169.95
连铸系统	合金焊材	1	48.65
PTA/TIG 焊接设备	表面堆焊	14	50.16
数控车床	机加工	24	746.44
加工中心	机加工	6	474.75
数控卧式镗铣床	机加工	1	243.89
检测设备	机加工	31	91.44
普通机床	机加工	29	112.04
其他机床	机加工	22	85.83
成份控制设备	质量控制	7	208.57
机械性能检测设备	质量控制	6	34.03

（2）江苏新中洲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原值（元）
成份控制设备	质量控制	6	166.50
电渣精炼设备	变形合金	12	476.39
锻造设备	变形合金	13	428.34
浇铸设备	铸造合金	8	42.74

精整设备	铸造合金	8	48.06
拉拔设备	变形合金焊材	5	84.70
切割清洗设备	变形合金焊材	9	77.97
真空感应熔炼设备	变形及铸造合金	4	278.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均系购买取得，该等设备均处于有效期内并正常使用。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授信协议、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授信与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担保合同。

3. 重大销售合同及经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性质
1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特殊材料铸件、锻件、焊材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2	维都利阀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特殊材料铸件、锻件、焊材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3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特殊材料铸件、锻件、焊材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性质
4	苏州澎瀚阀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特殊材料铸件、锻件、焊材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5	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特殊材料铸件、锻件、焊材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6	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特殊材料铸件、锻件、焊材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7	重庆新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特殊材料铸件、锻件、焊材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8	常熟市五洲合金焊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特殊材料、焊材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9	大连新煜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焊接材料	2020.1.1~2020.12.31	经销协议
10	温州市永曜焊材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焊接材料	2020.1.1~2020.12.31	经销协议
11	成都博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焊接材料	2020.1.1~2020.12.31	经销协议
12	舟山市金塘十二五金商店	经销合同	焊接材料	2020.1.1~2020.12.31	经销协议

4.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性质
1	上海诚燕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框架协议	金属钴、金属镍、电解铜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2	上海澳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框架协议	金属钴、金属镍、铜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3	上海千钴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框架协议	金属钴、金属镍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4	无锡永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框架协议	金属钴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5	江苏峰峰钨钼制	采购/外协框	钼条、钨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性质
	品股份有限公司	架协议			
6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框架协议	金属铬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7	上海高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框架协议	电解镍、电解铜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8	苏州奥斯锻造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框架协议	阀门配件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9	上海屹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框架协议	钴镍合金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有关工商、环保、安检、质检、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劳动用工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657 名职工中有 62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有 3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3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有 5 名为 2020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为上述 5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有 1 人在外单位缴纳社保。另发行人为 3 名 2020 年 6 月离职人员和 1 位实习生缴纳了当月社保。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公司 657 名职工中有 60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有 5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3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6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

经为上述 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有 5 人为当月离职人员；有 1 人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6 人未提供公积金账号，已出具本人已有住房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另公司为 2 位当月离职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

（1）中洲特材

2019 年 4 月 1 日，中洲特材与上海嘉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扬人力”）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嘉扬人力按照公司的要求协助招募劳务工并派遣至发行人提供劳务。嘉扬人力持有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嘉人社派许字第 00005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合法劳务派遣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洲特材与嘉扬人力及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合作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020 年 4 月 18 日，中洲特材与上海华中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劳务”）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将相关劳务工作承包给华中劳务，并按照人数和工时向其支付服务费。经核查，华中劳务持有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嘉人社派许字第 00266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合法劳务派遣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华中劳务及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合作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中洲特材共计 388 名员工，其中劳务派遣人员为 14 名，占总人数的 3.61%，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临时性岗位的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上述 14 名劳务派遣人员中 4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10 人尚未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6 人离职，其余 4 人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20 年 6 月，上述 14 名劳务派遣人员中 4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10 人尚未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6 人离职，其余 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2）江苏新中洲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底，江苏新中洲（子公司）无劳务派

遣人员。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如后续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劳务派遣公司必须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6.25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单位往来款、代垫款项、应收补偿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77.5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单位往来款、预提费用、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以下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0.07.1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2020.09.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以下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0.06.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08.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情况预估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以下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0.06.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2020.08.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众会字(2020)第 69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新中洲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	15
		江苏新中洲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发行人	13
		江苏新中洲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发行人	5、7
		江苏新中洲	5、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众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698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6310012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01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众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698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发行人

补贴项目名称	来源	年度	依据文件	金额（元）
--------	----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48,665.85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07〕13号）	3,040.00

2.江苏新中洲

补贴项目名称	来源	年度	依据文件	金额（元）
东台开发区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5〕72 号）	253,000.02
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创新奖励-	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 12 条激励意见》（东政发〔2017〕9 号）	10,000.00
稳岗补贴	东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等 9 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92 号文件）	50,960.14
2019 年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资助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0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的通知》	7,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0 年 07 月 0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能够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的税收征管系统中未发现发行人的涉税务处罚记录。

2020 年 07 月 0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台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新中洲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未申报或已申报未缴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违反环保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技术监督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东台市应急管理局、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宗羽机械和太仓新宗羽的实际控制人李小云为发行人前员工，两家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向前述两家公司委托加工座圈及笼形衬套、委托采购镍基棒料，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将镍基棒料纳入体内或自行采购的原因主要是出于隔离同行业竞争者、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等方面考虑。2019年9月以后，发行人收购了宗羽机械部分座圈及笼形衬套加工的机器设备，并接受了宗羽机械部分员工，已停止了和太仓新宗羽与宗羽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结合宗羽机械和太仓新宗羽主要财务指标及前员工李小云后续任职情况，说明并披露李小云将相关生产设备销售给发行人并停止经营的商业逻辑，相关股权是否为代持；（2）补充披露委托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委托采购对应的终端供应商基本情况、各终端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与委托采购单价的具体差异；（3）补充披露发行人镍基棒料相关半成品的产能情况，报告期各期委托采购镍基棒料占发行人当期全部镍基棒料采购的比例，委托对外采购的镍基棒料半成品与发行人自产同类半成品的品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019年末改为直接采购后如何有效规避前述商业秘密泄露风险；（4）补充披露宗羽机械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外协供应商外协加工价格差异情况；（5）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和主要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任职或持有权益。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宗羽机械和太仓新宗羽主要财务指标及前员工李小云后续任职情况，说明并披露李小云将相关生产设备销售给发行人并停止经营的商业逻辑，相关股权是否为代持

报告期内，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上海宗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

羽机械”）和太仓新宗羽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新宗羽”）。宗羽机械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主要业务是为公司加工座圈和其他机械加工外协；太仓新宗羽主要从事特种合金材料贸易，主要业务是为对外采购合金棒料销售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宗羽机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宗羽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2221795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1层JT220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宗羽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32.59	263.63	433.06
营业收入（万元）	158.17	261.72	316.82
净利润（万元）	-14.07	-113.97	134.86

（3）宗羽机械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宗羽机械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主要业务是为发行人提供座圈车削、研磨、抛光加工服务，并为发行人提供少量的机械加工服务。在太仓新宗羽成立前，宗羽机械为发行人提供少量的镍基棒料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宗羽机械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及提供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供加工服务	136.82	227.17	194.34
提供商品	16.87	32.46	120.72
合计	153.69	259.63	315.06
宗羽机械营业收入 ^注	158.17	261.72	316.82
占比（%）	97.17	99.20	99.44
公司营业成本	48,262.53	45,433.31	32,330.44
占比（%）	0.32	0.57	0.97

注：宗羽机械营业收入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4）宗羽机械为发行人提供座圈加工服务的历史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座圈产品主要用作油井口采油树平板闸阀阀座与闸板间的密封圈，应用于油气钻采行业中，客户要求座圈产品表面具有非常高的尺寸精度以及平面度、光洁度，通常要求尺寸精度公差在 $\pm 0.02\text{mm}$ 以内，平行精度公差在 $\pm 0.01\text{mm}$ 以内，密封面光洁度要求达到 $Ra\ 0.1\text{mm}\sim 0.4\text{mm}$ ，部分客户要求对座圈密封面做表面光带测试以验证其平面度。座圈产品只有达到上述工艺要求，才能保证具备相应的密封性能，对于座圈生产中的研磨、抛光加工工艺有着较高的技术要求。

公司较早开始从事座圈业务，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公司最初开展座圈业务时，由于不具备相应的研磨抛光工艺，无法自主加工生产满足设计要求的座圈产品，因此公司与一家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镇的独立第三方加工厂开展合作，并与其签署了《关于硬质合金座圈机械加工核心技术的保密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2014 年，公司发现有迹象表明该加工厂未严格履行上述保密协议，为其他客户提供座圈加工服务，因此计划在不影响订单执行的情况下，逐渐终止与该加工厂的合作。公司员工李小云得知这一情况后，主动提出愿意承接公司的座圈加工业务，并与该加工厂前员工许立国建立了合作关系，两人于 2014 年底共同出资设立了宗羽机械。座圈的研磨抛光加工的精细度主要取决于研磨加工的研磨剂配方，以及生产加工的工艺、加工工序等。李小云与许立国通过不断地实验和摸索，调制出了研磨剂配方，逐渐掌握了相关加工工

艺，逐步取代原加工厂，向公司提供座圈研磨抛光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

宗羽机械在业期间，员工均由其社会上自主招聘，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李小云外，没有曾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员工数量大致稳定在 12 人左右；宗羽机械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研磨抛光设备 9 台，普通/数控车床 11 台，以及自制抛光机 2 台、模坯平磨工装 1 台。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宗羽机械进行座圈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万)	金额	平均单价 (元/个)	数量 (万)	金额	平均单价 (元/个)	数量 (万)	金额	平均单价 (元/个)
座圈	5.00	88.12	17.60	7.83	167.31	21.37	4.87	100.68	20.67
合计	5.00	88.12	17.60	7.83	167.31	21.37	4.87	100.68	20.67

注：上述表格内加工价格为不含税价。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宗羽机械进行的座圈加工的金额、数量、平均单价均有所变动，数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座圈加工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海外，近年来海外座圈产品需求变动所致，平均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其构成收入的座圈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座圈加工会因材质、规格型号不同，单价也有相应的差异；同一类座圈加工价格基本没有变化。

（5）定价的公允性

① 标准工序座圈产品

标准工序的座圈等产品的加工服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原独立第三方的加工厂的价格协商确定，据此签订框架加工协议，定价方式合理。

公司委托宗羽机械进行的标准工序座圈产品加工定价与公司原独立第三方同类加工主要产品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材质	规格	独立第三方协议价格	宗羽机械协议价格	加工价格差异率(%)
***3&6	A#	16.5~19.42	16.35~19.30	-0.95~-0.61

材质	规格	独立第三方协议价格	宗羽机械协议价格	加工价格差异率（%）
***3&6	B#	16.5~19.42	16.35~19.30	-0.95~-0.61
***3&6	C#	16.5~21.36	16.35~21.25	-0.95~-0.51
***3&6	D#	17.48~22.33	17.4~22.20	-0.44~-0.59
***3&6	E#	17.48~22.33	17.4~22.20	-0.44~-0.59
***3&6	F#	19.42~26.21	19.3~26.1	-0.61~-0.44
***3&6	G#	27.18~33.98	27.05~33.8	-0.5~-0.53
***3&6	H#	27.18~33.98	27.05~33.8	-0.5~-0.53
***3&6	I#	29.13~35.92	29~35.75	-0.44~-0.48
***3&6	J#	38.83~48.54	38.65~48.35	-0.48~-0.40
***3&6	K#	97.09~106.80	96.8~106.60	-0.3~-0.18
***3&6	L#	97.09~106.80	96.8~106.60	-0.3~-0.18
***3&6	M#	97.09~106.80	96.8~106.60	-0.3~-0.18
***3&6	N#	97.09~106.80	96.8~106.60	-0.3~-0.18

注：1. 上述表格内加工价格为不含税价格；2. 加工价格差异率=（关联方价格-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方价格

对比报告期内宗羽机械与独立第三方的座圈加工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② 非标准工序机加工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设定工序时长测算的宗羽机械提供机加工工时单价与公司总体外协机加工成本对比如下：

年度	外协加工	宗羽机械
	单位成本（元/工时）	非座圈单位成本（元/工时）
2019年	105.40	103.43
2018年	105.23	104.07
2017年	127.04	103.19

报告期内，公司按设定工序时长测算的宗羽机械提供的机加工工序单位成本分别为 103.43 元/工时、104.07 元/工时和 103.43 元/工时，同期，公司外协加工总体单位成本分别为 127.04 元/工时、105.23 元/工时和 105.40 元/工时。2017 年公司外协加工单位成本较高系当年外协加工产品中，单价较高的成品球以及

大件品占成品比例较高，宗羽机械座圈单位成本主要受其规格影响较大，而非座圈单位成本主要受设定工时影响较大，公司非座圈单位成本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外协供应商外协加工价格差异较小。

对于非标准工序的外协工序，公司在确定与宗羽机械的加工单价过程中，综合考虑产品加工工序的难易程度及技术要求、所在地区的薪资水平、订单数量的大小、加工产品型号的加工难易程度、外协加工质量等因素，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由公司对订单情况进行协商确定，且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商定价方式保持一致。

（6）终止与宗羽机械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停止委托宗羽机械的外协加工。对于公司而言，虽然从宗羽机械采购商品及服务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但经营多年且毛利率较高的座圈业务仍然具备存续下去的必要性；对于宗羽机械而言，其业务对公司具有绝对的依赖，其生产设备中的研磨抛光设备虽然属于通用设备，但为了座圈加工业务进行了改装调试，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如果公司断绝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其将无法继续生存下去。基于上述原因，经与宗羽机械谈判，公司决定收购宗羽机械的业务。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宗羽机械有限公司相关设备的议案》，公司收购宗羽机械部分机器设备，并停止与宗羽机械和太仓新宗羽的交易。2019 年 10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涉及的上海宗羽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379 号），以成本法和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23.86 万元。基于评估报告、部分设备返修与市场价格的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以 119.15 万元的价格向宗羽机械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宗羽机械完成了该等资产的交割。

同时，公司与包括李小云、许立国在内的宗羽机械全部 12 名员工进行了协商洽谈，有 4 位生产人员表示不愿继续务工计划返乡；有 6 位生产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成为公司正式员工；李小云表示在几年的经商期间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希望以此为契机自行创业。据了解，李小云与其配偶目前已经设立了新

公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许立国在某企业从事机加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李小云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具备合理的背景，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将相关生产设备销售给发行人并停止经营符合商业逻辑，李小云与许立国分别持有的宗羽机械股权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 太仓新宗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新宗羽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T79G42N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188号12幢2219室		
经营范围	经销焊条、金属铸件、锻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组装、销售机械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对应期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太仓新宗羽关联交易发生于2018年及2019年，其对应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23.17	1,420.83
营业收入（万元）	2,463.31	2,670.65
净利润（万元）	21.27	2.92

(3) 太仓新宗羽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太仓新宗羽主要从事特种合金材料贸易，主要业务是为对外采购以镍基棒料为主的合金棒料销售给公司。

报告期内，太仓新宗羽向公司代公司采购棒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公司采购棒料	2,421.51	2,662.00	-
太仓新宗羽营业收入	2,463.31	2,670.65	-
占比（%）	98.30	99.68	-
公司营业成本	48,262.53	45,433.31	32,330.44
占比（%）	5.02	5.86	-

此外，太仓新宗羽从公司采购少量的焊丝、焊粉等特种合金焊材用于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公司采购焊材	2.53	23.86	-
太仓新宗羽营业成本	2,347.45	2640.39	-
占比（%）	0.11	0.90	-
公司营业收入	63,204.43	59,355.04	42,047.75
占比（%）	0.00	0.0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太仓新宗羽销售商品，主要为焊丝、焊粉等标准合金产品，金额较小，采取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2018 年度公司向太仓新宗羽销售的商品主要为 Co121F 系列粉末，金额为 21.41 万元，平均单价 465.52 元/KG，同期该系列粉末平均单价为 468.94 元/KG，价格公允。

(4) 太仓新宗羽为发行人提供棒料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太仓新宗羽采购以镍基棒料为主的合金棒料，主要是由于：

- ① 公司棒料等半成品产能不足

公司棒料等半成品产能出现瓶颈，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熔炼设备不足。江苏新中洲目前拥有真空炉 3 台（分别为 1 吨、0.2 吨、0.05 吨）、中频炉 3 台（分别为 3 吨、2 吨、1 吨），上述熔炼设备既用于棒料的前道冶炼工序，同时也用于母合金等半成品的熔炼工序。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在手订单的数量以及各类母合金、棒料半成品的库存保有量，并综合考虑各类半成品生产工序的产能等因素进行排产，在母合金与棒料之间合理分配上述熔炼设备的产能。

报告期内，江苏新中洲上述熔炼设备的综合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各类棒料产量	870.18	1,816.17	1,674.17	1,791.91
各类母合金产量	328.40	457.75	411.23	216.01
产量小计	1,198.58	2,273.92	2,085.40	2,007.92
综合产能	1,005.85	2,011.70	2,011.88	1,795.24
产能利用率（%）	119.16	113.04	103.65	111.8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江苏新中洲熔炼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同时，母合金产量逐年上升，说明熔炼设备的产能分配上更倾向于生产母合金半成品，公司外购镍基棒料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镍基棒料半成品产量、自制半成品产量及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

镍基棒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镍基棒料半成品总量	810.47	1,093.84	1,123.75	1,088.14
自制镍基棒料重量	680.99	873.91	953.05	1,060.45
外购镍基棒料重量	129.47	219.93	170.70	27.69
外购占比（%）	15.98	20.11	15.19	2.54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镍基棒料占发行人当期全部镍基棒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54%、15.19%、20.11%和 15.98%，逐年增长。公司熔炼设备兼顾用于铸件母合金的生产，由于公司铸件产品需求逐年上升，公司自制镍基半成品棒料逐

年压缩，外购棒料重量比例逐年上升。

对于镍基棒料半成品，镍合金锻件严格按照 ASTM B564 标准生产，因此公司镍基棒料半成品执行统一的验收标准，自有镍基棒料与外购镍基棒料在品质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公司通过宗羽机械/太仓新宗羽采购棒料的另一个原因是为了避免商业机会的流失

公司由于自身熔炼设备产能存在瓶颈，因此在变形高温耐蚀合金产品订单集中爆发，而公司备料或自有产能排产无法满足订单交期时，不得不向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渠”）等行业内棒料产能存在富余的其他特种合金厂商采购棒料。上述特种合金厂商与公司从事相似行业，并且与公司之间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以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为例，其与公司均为纽威股份、德国 Flowserve 的认证供应商，若上述客户得知公司棒料产能不足，则其有可能出于保证交期等的考虑减少对公司的下单量，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从而使公司面临商业机会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宗羽机械/太仓新宗羽向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等特种合金厂商采购商品，从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商业信息的隔离，具备商业合理性。据了解，行业中的企业为了实现商业信息隔离，除采用委托第三方采购的方式以外，有些小企业也会通过不签署正式购销协议的方式进行信息隔离，实质上都是为了避免竞争对手取得自己产能不足的确凿证据。

报告期内，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向其他特种合金厂商采购棒料时均未与对方签署关于供货的保密协议，也没有限制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将上述产品与其他厂商的交易，并非发行人客户指定要求采购竞争对手产品。因此，不存在被上述特种合金厂商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泄露最终客户商业秘密的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停止向太仓新宗羽下单采购后，开始直接对外向特种合金厂商分散采购，并与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署了保密协议以便尽可能规避商业机会流失的风险。公司子公司江苏新中洲已经购置了一台 3 吨真空熔炼炉设备用于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目前该设备正处于调试验收

阶段，预计上述设备达产后，公司镍基棒料外购占比将逐步减少。

（5） 终端供应商采购金额、基本情况

① 终端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占比

2017 年至 2019 年，太仓新宗羽终端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	占其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362.85	69.36
国机金属江苏有限公司	708.68	14.62
东台中海高温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442.89	9.13
江阴市永聚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91.96	3.96
江阴市澄青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4.74	0.72
合计	4,741.13	97.78

② 终端供应商基本情况

A. 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兴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49313341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101号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电热合金、不锈钢、工模具钢及其它特种合金钢锭、钢材的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冶金炉料、辅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以上除特种设备）的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2019 年度委托太仓新宗羽向上海丰渠采购镍基棒料等产品，其中，2018 年度，太仓新宗羽向上海丰渠采购金额占上海丰渠当年销售额 20%左右；2019 年度，太仓新宗羽向上海丰渠特采购金额占上海丰渠当

年销售额 13%左右。

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成立时注册资金 100 万元，后大约在 2006 年左右增加到 500 万元，其后一直没有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丰渠股东为叶兴良和毕方，两人为夫妻关系。上海丰渠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拥有 17 亩土地使用权（2002 年购入），建成厂房 8,000 平方米，拥有冶炼、电渣、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整套锻造设备，主营业务为特种变形合金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包括棒材、板材和管材等。2019 年末，上海丰渠的净资产 7,000 多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海丰渠的营业收入均为 1 亿元左右。

B. 国机金属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机金属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庆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TDRX4K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南闸街道白玉路810号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钛合金及其他金属材料、冶金材料、能源设备、环保设备、其他机械设备、锻件、铸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贵金属、建材、装饰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其他成套设备、电子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东台中海高温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台中海高温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勤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NB04649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东台市时堰镇三时村五组18号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技术研发，不锈钢高温合金制品、标准件、法兰、管件、热处理产品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江阴市永聚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永聚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海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CYT19C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沿山路23号		
经营范围	不锈钢铸件、不锈钢锻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五金产品、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 江阴市澄青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澄青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姚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6919433XL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区华澄路5-1号		
经营范围	合金焊丝的制造、加工；合金材料的销售；自动化焊接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上述委托采购主要集中在 5 种规格类型的棒料产品上，该 5 类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外部独立第三方同类棒料、同期询价对比，最终采购价格均在询价区间内，具体情况如下：

***20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当期下单均价 (元/KG)	外部供应商当月 询价区间 (元/KG)
2018年5月	246.23	41.74	58.99	56.47~60.34
2018年6月	73.50	11.68	62.93	56.47~65.52
2018年8月	141.29	22.31	63.33	60.34~65.52
***25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当期下单均价 (元/KG)	外部供应商当月 询价区间 (元/KG)
2017年10月	88.67	8.87	100.00	98.29~110.00
2017年12月	41.47	4.15	100.00	98.29~110.00
2018年4月	224.69	20.21	111.21	109.48~120.69
2018年5月	114.75	10.32	111.21	109.48~120.69
2018年6月	116.70	10.41	112.07	110.34~120.69
2018年7月	335.15	29.91	112.07	110.34~120.69
2018年12月	125.07	11.25	111.21	109.48~118.97
2019年1月	241.31	20.42	118.20	110.34~120.69
2019年4月	371.58	30.07	123.59	120.69~125.86
2019年9月	165.50	14.77	112.07	110.34~117.70
***18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当期下单均价 (元/KG)	外部供应商当月 询价区间 (元/KG)
2018年1月	221.99	20.13	110.26	108.62~118.97
2018年6月	127.95	10.45	122.41	119.83~125.86
2018年8月	185.43	15.15	122.41	119.83~125.86
2019年5月	205.88	15.99	128.76	125.66~139.06
2019年6月	367.62	28.65	128.32	125.66~138.05

2019年8月	208.76	15.43	135.27	130.97~140.00
***25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当期下单均价 (元/KG)	外部供应商当月 询价区间 (元/KG)
2017年10月	58.28	9.47	61.54	59.83~71.50
2017年12月	18.91	3.07	61.54	59.83~71.50
2018年4月	104.21	15.91	65.52	65.52~67.24
2019年7月	153.67	23.79	64.60	61.95~66.37
2019年8月	149.45	22.06	67.76	65.50~69.91
***00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当期下单均价 (元/KG)	外部供应商当月 询价区间 (元/KG)
2018年10月	76.57	7.16	106.90	105.17~110.34
2019年6月	95.50	8.88	107.52	101.77~110.62
2019年7月	84.07	7.31	115.04	113.27~117.70

公司向太仓新宗羽以及宗羽机械采购上述棒料采购价格与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单价较近，报告期内，公司向太仓新宗羽以及宗羽机械采购上述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宗羽机械最终采购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公司向太仓新宗羽以及宗羽机械采购均价 (元/KG)	太仓新宗羽以及宗羽机械向终端客户采购均价 (元/KG)
***20	60.88	59.39
***25	113.81	110.90
***18	124.34	121.29
***25	65.22	64.48
***00	109.68	105.90

公司向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采购均价略高于太仓新宗羽以及宗羽机械向终端客户采购均价，具备一定商业合理性。

（7）终止与太仓新宗羽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镍基棒料等产品采购部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停止向太仓新宗羽下单采购，并直接对外向特种合金厂商分散采购，并与

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公司正逐步将镍基棒料的直接采购变更为向供应商提供加工合金原料的委托冶炼加工模式，通过在委托冶炼过程中对所提供的加工合金配方实施严格保密，并定期回访对关键加工工序实施严格管控等手段达到对公司商业机密保密的目的。

公司正逐步扩大镍基棒料的产能，2020年3月，江苏新中洲向苏州振湖电炉有限公司购置了一台3吨真空熔炼炉设备，安装于江苏新中洲新落成的1,877.95平米真空车间内，目前上述真空熔炼炉正处于调试验收阶段，预计上述设备达产后，公司镍基棒料的外购占比将逐步减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李小云为公司提供棒料采购服务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公允，李小云持有的太仓新宗羽股权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委托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委托采购对应的终端供应商基本情况、各终端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与委托采购单价的具体差异

1. 委托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委托采购对应的终端供应商基本情况、各终端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1）委托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之“2.太仓新宗羽”之“（4）太仓新宗羽为发行人提供棒料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终端供应商采购金额、基本情况

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之“2.太仓新宗羽”之“（5）终端供应商采购金额、基本情况”。

2. 同类产品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与委托采购单价的具体差异

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之“2.太仓新宗羽”之“（6）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镍基棒料相关半成品的产能情况，报告期各期委托采购镍基棒料占发行人当期全部镍基棒料采购的比例，委托对外采购的镍基棒

料半成品与发行人自产同类半成品的品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末改为直接采购后如何有效规避前述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之“2.太仓新宗羽”之“（4）太仓新宗羽为发行人提供棒料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宗羽机械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外协供应商外协加工价格差异情况

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之“2.宗羽机械”之“（5）定价的公允性”。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和主要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任职或持有权益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工商登记信息，并实地走访了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前员工李小云以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前员工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宗羽机械明细账、太仓新宗羽明细账、银行流水等；
2. 查阅了太仓新宗羽与终端供应商的采购相关协议，核查是否存在涉密协议，核查是否存在侵犯竞争对手商业秘密的情形；
3. 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对宗羽机械的审阅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流水等；
5. 访谈了公司采购部相关人员；
6. 查阅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焊丝、焊粉等明细，抽查了发票凭据等；
7. 查阅了外部第三方询价确认函等，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外部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8. 访谈了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实际控制人及宗羽机械前员工，了解了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相关情况；

9. 查阅了宗羽机械资产交易相关的决议文件、评估报告、交割单据；
10. 实地走访了宗羽机械加工生产场地、访谈了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实际控制人，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商业公允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1. 查阅了独立第三方加工商合同、保密协议、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文件、外部第三方询价确认单等，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外部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12. 获取并查阅了宗羽机械和太仓新宗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终端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3. 获取了李小云对上海宗羽机械有限公司和太仓新宗羽工贸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情况说明；
14.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
1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商档案；
16. 实地走访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
17.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明明对发行人员工和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任职或持有权益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李小云通过宗羽机械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具备合理的背景，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将相关生产设备销售给发行人并停止经营符合商业逻辑，李小云与许立国分别持有的宗羽机械股权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李小云通过太仓新宗羽为公司提供棒料采购服务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公允；李小云持有的太仓新宗羽股权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 发行人委托采购主要原因系公司自身棒料等半成品产能不足和为了避免商业机会的流失；发行人公司向宗羽机械及太仓新宗羽采购均价略高于太仓新宗羽以及宗羽机械向终端客户采购均价，具备一定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镍基棒料半成品执行统一的验收标准，自有镍基棒料与外购镍基

棒料在品质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通过分散采购、签署保密协议等手段避免商业秘密泄露。

4. 发行人外协机加工服务可分为标准工序座圈产品加工服务以及非标准工序的机加工外协服务：

对于标准工序的座圈等产品的加工服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原独立第三方的座圈加工企业的价格协商确定，据此签订框架加工协议，定价方式合理，对比原独立第三方的座圈加工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对于非标准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在确定与宗羽机械的加工单价过程中，综合考虑产品加工工序的难易程度及技术要求、所在地区的薪资水平、订单数量的大小、加工产品型号的加工难易程度、外协加工质量等因素，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由公司对订单情况进行协商确定，且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商定价方式保持一致。

5. 除李小云外，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历史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冯明明与韩明、徐亮、蒋伟、尹海兵等人 2003 年的增资来源为目前已注销的上海都益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司卡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欧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分红款。此外，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立龙持有上海宝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顾金属）50%的股份，王立龙于 2019 年 3 月辞职，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明明曾经担任上海福路流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路流体）的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三家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该等公司的背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人员和资产的去向、与发行人业务、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注销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2）宝顾金属的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情况，注销的原因，该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是

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3）福路流体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三家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该等公司的背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1. 上海都益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都益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14000611594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175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亮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焊接材料、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五金机电、电子产品、标准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02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现为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设立背景及主营业务

上海都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益贸易”）实际上系由冯明明、韩明、徐亮、蒋伟、尹海兵等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冯明明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都益贸易存续期间从事钴、镍金属贸易，主要业务就是为中洲有限对外采购原材料。

（3）都益贸易的历史沿革

① 都益贸易的设立

2002年05月08日，徐亮、韩明共同签署了《上海都益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都益贸易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徐亮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45万元，占注册资本90%，股东韩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5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02年05月10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同诚会验[2002]第1-5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05月10日，都益贸易已收到股东徐亮、韩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年06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都益贸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都益贸易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亮	货币	45	90%
2	韩明	货币	5	10%
合计			50	100%

② 都益贸易注销

都益贸易在2012年逐步将业务转移到中洲有限。2013年度，都益贸易未开展经营性活动。2014年02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都益贸易于2014年02月13日注销。

(4) 都益贸易注销前主要的财务数据

经核查，都益贸易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64.46
净资产	1,038.56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766.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系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清算的财务数据。2013年中，由于股东决定注销都益贸易，因此将历年累计利润几乎全部分配给股东，并将股东出资也全部返还给股东，造成2013年末公司净资产仅有1,038.56元。

2. 上海司卡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司卡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07000402102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370号四楼202座
法定代表人	冯明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五金、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汽配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均限分支）。（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

	按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29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04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现为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司卡贸易的设立背景及主营业务

上海司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卡贸易”）实际上系由冯明明、韩明、徐亮、蒋伟、尹海兵等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冯明明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司卡贸易主要从事进口焊丝贸易业务，其客户包括中洲有限及中洲有限的客户。

（3）司卡贸易的历史沿革

① 司卡贸易设立

2003 年 11 月 25 日，冯明明和蒋伟签署了《上海司卡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司卡贸易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冯明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股东蒋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4 年 01 月 2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兴验内字（2004）----018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01 月 19 日，司卡贸易已收到股东冯明明、蒋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0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向司卡贸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司卡贸易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冯明明	货币	45	90%
2	蒋伟	货币	5	10%
合计			50	100%

② 司卡贸易的变更情况

2006 年 09 月 08 日，司卡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冯明明认缴出资 45 万元，由蒋伟认缴出资 5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兴验内字（2006）—787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17 日，司卡贸易已收到股东冯明明、蒋伟本次增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 万元。

2006 年 09 月 08 日，司卡贸易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明明	货币	90	90%
2	蒋伟	货币	10	10%
合计			100	100%

2006 年 09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向司卡贸易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司卡贸易注销

司卡贸易在 2012 年逐步将业务转移到中洲有限，并减少经营性活动。2014 年 04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司卡贸易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注销。

（4）司卡贸易注销前主要的财务数据

司卡贸易注销前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19,589.56
净资产	2,219,589.56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135.05 ^注
净利润	-224,288.66

注：1.2013 年度收入为负数系开具红字发票轧差所致。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系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清算的财务数据。

3. 上海欧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欧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14001836965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11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冯明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高合金阀门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高合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0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2）欧茨机械的设立背景及主营业务

上海欧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茨机械”）实际上系由冯明明、韩明、徐亮、蒋伟、尹海兵等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冯明明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欧茨机械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主要为中洲有限提供机加工服务。

（3）欧茨机械的历史沿革

① 欧茨机械设立

2007年10月15日，冯明明、徐亮、徐俊共同制定了《上海欧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欧茨机械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东冯明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255万元，占注册资本85%，首期出资140万元，出资时间为2007年10月17日，剩余出资115万元，出资时间为2009年10月16日；股东徐亮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25万元，占注册资本8.33%；股东徐俊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20万元，占注册资本6.67%。

2007年10月17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佳瑞验字（2007）第212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15日，欧茨机械已收到股东冯明明、徐亮、徐俊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85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2009年02月24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佳安会验[2009]第61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02月05日，欧茨机械已收到股东冯明明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5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欧茨机械核发注册号为3101140018369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欧茨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明明	货币	255	85%
2	徐亮	货币	25	8.33%

3	徐俊	货币	20	6.67%
合计			300	100%

② 欧茨机械的变更情况

A. 股权转让

2009 年 07 月 03 日，股东徐俊和徐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俊将其持有欧茨机械 6.7%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徐亮。

2009 年 07 月 03 日，欧茨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07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向欧茨机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茨机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明明	货币	255	255	85%
2	徐亮	货币	45	45	15%
合计			300	300	100%

B. 公司注销

欧茨机械在 2012 年逐步将业务转移到中洲有限。2013 年度，欧茨机械未开展经营性活动。2014 年 0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欧茨机械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注销。

（4）欧茨机械注销前主要的财务数据

欧茨机械注销前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76.30
净资产	3,239.78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76,891.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系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清算的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末，欧茨机械累积略有亏损。2013年中，由于股东决定注销欧茨机械，因此将股东出资大部分返还给股东，造成2013年末公司净资产仅有3,476.30元。

【核查情况】

就上述三家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该等公司的背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都益贸易、司卡贸易、欧茨机械三家企业的工商档案；
2. 获取并查阅了都益贸易、司卡贸易、欧茨机械三家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清税文件；
3. 获取了冯明明、韩明、蒋伟、徐亮和尹海兵对都益贸易、司卡贸易、欧茨机械三家企业的情况说明。

（二）上述三家公司注销后人员和资产的去向、与发行人业务、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注销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 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冯明明、韩明、蒋伟、徐亮和尹海兵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有密切的关系；同时基于与发行人密切的业务关系，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当时的客户和供应商也存在业务联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都益贸易、司卡贸易和欧茨机械的工商档案，并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核查了都益

贸易、司卡贸易和欧茨机械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都益贸易、司卡贸易和欧茨机械依法存续期间从事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明明对上述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

2. 注销原因及注销后资产处置

2011 年起，中洲有限计划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于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关联的情况，为解决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相关股东决定将上述三家公司全部注销，注销后相关业务全部转移到中洲有限，有继续使用价值的资产按评估价格转让给中洲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茨机械注销前，为中洲有限提供机加工服务，机器设备较多。2012 年 12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欧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2）沪第 47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441.20 万元。中洲有限按照评估值收购了经评估的机器设备。除被中洲有限收购的资产外，欧茨机械对其他固定资产做了报废处置。

2012 年 12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属于司卡贸易的两部汽车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司卡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车辆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2）沪第 47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65.30 万元。中洲有限按照评估值收购了经评估的两部汽车。除被中洲有限收购的资产外，司卡贸易对其他资产做了报废处置。

都益贸易为贸易公司，注销前不具有继续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3. 注销后人员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茨机械注销前，一共有 68 名员工，全部与中洲有限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转到中洲有限。

司卡贸易注销前，有 3 名员工与中洲有限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转到中洲有限；其余员工自主离职，司卡贸易全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进行了补偿，员工安置过程合法、妥善，不存在纠纷。

都益贸易未聘用员工，其主要业务均由法定代表人徐亮完成，徐亮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

【核查情况】

就都益贸易、司卡贸易、欧茨机械注销后人员和资产的去向、与发行人业务、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注销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都益贸易、司卡贸易、欧茨机械三家企业的工商档案；
2. 获取并查阅了都益贸易、司卡贸易、欧茨机械三家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清税文件；
3. 获取了发行人购买司卡贸易、欧茨机械资产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4. 获取了司卡贸易和欧茨机械转到中洲有限的人员名单；
5. 对发行人收购司卡贸易、欧茨机械资产和人员处置的主要经办人潘千、许梅华进行访谈；
6. 获取了冯明明、韩明、徐亮、蒋伟和尹海兵对都益贸易、司卡贸易、欧茨机械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7. “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核查了都益贸易、司卡贸易和欧茨机械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8.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明明对都益贸易、司卡贸易、欧茨机械合规经营的声明与承诺。

（三）宝顾金属的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情况，注销的原因，该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1. 宝顾金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宝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57487178Y
法定代表人	王雪丽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58 号 418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钢材、不锈钢、管材等金属产品贸易
成立时间	2010 年 07 月 01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09 月 29 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王雪丽持有 50%股权；王立龙持有 50%股权

2. 王立龙情况介绍

王雪丽与王立龙原系夫妻关系，已于 2017 年离婚。王立龙于 2014 年 5 月入职中洲特材，在入职前长期就职于浙江国邦钢业有限公司，并担任销售副总经理一职。因王立龙在材料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人脉，发行人将王立龙人才引进至公司负责管板销售，于 2017 年 9 月提拔为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因个人职业规划考虑，王立龙主动辞职，自主创业。王立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3. 宝顾金属的经营情况

根据对王雪丽和王立龙的访谈，宝顾金属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钢材、不锈钢、管材等金属材料的贸易业务。宝顾金属存续期间，一直由王雪丽经营管理并实际控制，并于 2019 年 9 月由王雪丽依法办理注销。

宝顾金属经营规模较小，主要经营模式是从供应商处采购金属材料后，销售给配件制造行业的客户，销售对象主要是位于河北及江浙沪的厂商。

2014 年以后，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者自身的原因，宝顾金属基本不再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9 月，宝顾金属注销前，已经没有任何经营活动。

4. 宝顾金属注销的原因

宝顾金属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的业务，且王雪丽本人无意愿继续从事金属贸易的工作，因此将宝顾金属予以依法注销。宝顾金属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

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5. 宝顾金属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经本所律所核查，宝顾金属除 2014 年与发行人发生了一笔销售金额约 20 万元的无缝钢管业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宝顾金属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贸易业务，客户多集中于金属铸造加工行业，不排除宝顾金属在存续期间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宝顾金属在存续期间独立运营、自负盈亏，不存在为发行人的业务垫付资金、代垫费用或支付成本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6. 宝顾金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根据访谈，王立龙和王雪丽持有宝顾金属的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核查情况】

就宝顾金属的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情况，注销的原因，该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等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宝顾金属的工商档案；
2. 获取了王立龙入职简历和离职清单；
3. 对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及宝顾金属股东王立龙进行访谈；
4. 对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立龙前妻兼宝顾金属股东王雪丽进行访谈；
5. 获取并核查了解发行人与宝顾金属之间的往来明细情况。

（四）福路流体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1. 福路流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福路流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JL9YP64

码	
法定代表人	陆仕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433 号 1 幢 A 区 517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流体设备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阀门及流体设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03 日
公司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上海仕明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5% 股权；ARFLU,S.A. 持有 35% 股权

2. 福路流体历史沿革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上海福路流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府贸[2016]72 号）批准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上海福路流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福路流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人民币，上海仕明志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0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5%，西班牙 ARFLU,S.A. 认缴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以美元折合等额人民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

2016 年 05 月 0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路流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福路流体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仕明志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900	65%
2	ARFLU,S.A.	货币	2,100	35%
合计			6,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路流体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3. 福路流体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福路流体法定代表人陆仕元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RFLU, S.A.是欧洲领先的工业阀门生产商，产品获得全球用户的信赖和认可，被广泛应用于石化、天然气、水处理、太阳能、船舶、电力、矿浆等行业。福路流体是ARFLU 在中国的重要合资企业及采购商。福路流体没有生产部门，主要依赖国内丰富可靠的工业阀门及配件产业链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福路流体超过 90% 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出口，其中主要客户是全球各地的 ARFLU 分支机构，也包括 Vector、Wisco Alliances 等国外企业。

根据上海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出具的轩和会报（2020）10293 号《审计报告》，福路流体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532,722.95	49,971,470.38	42,786,219.05
净资产	14,481,741.70	13,901,986.00	12,982,631.1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4,809,018.50	101,431,883.14	101,006,841.86
净利润	561,772.42	919,354.90	189,816.14

4. 福路流体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15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明明之子冯晓航投资上海仕明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仕明志”），上海仕明志成立的主要目的就是投资福路流体，相关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的“7. 福路流体、上海仕明志与冯晓航的关系”。2016年冯明明担任福路流体董事，2017年6月后未再履行董事职务，2019年4月办理了辞任该公司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福路流体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福路流体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因此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历史关联方）。

5. 福路流体及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福路流体的董事长陆仕元、总经理施志斐从事泵阀行业多年，控制及参与投资、管理多家泵阀及相关企业，系福路流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福路流体及其主要关联方及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福路流体的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对其销售或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上海福路流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	-	-	-	0.58	销售铸造合金、变形合金等
2	江苏明通福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注1}	陆仕元控制的企业	214.53	97.17	91.06	49.34	销售铸造合金、变形合金、焊材等
3	江苏荣元铸业有限公司	陆仕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	-	-0.30	19.44	采购铸造部件
4	浙江科泰阀门有限公司	陆仕元持有25%股权	74.32	100.78	52.60	49.91	销售铸造、变形合金、焊材、堆焊服务等
5	吴江天吴特种安全阀有限公司	陆仕元担任监事	0.36	3.29	1.80	2.74	销售焊材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福路流体的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对其销售或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	盐城奥凯明通阀门有限公司 ^{注2}	上海明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30.08	217.35	34.57	332.61	销售铸造合金、变形合金、焊材等
7	苏州明通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陆仕元担任法定代表人	-	-	-	-	-
8	苏州科福龙阀门有限公司	施志斐担任法定代表人	-	-	-	-	-
9	上海仕明志投资有限公司	福路流体控股股东	-	-	-	-	-
10	上海明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陆仕元担任法定代表人	-	-	-	-	-
11	上海科福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明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	-	-	-	-
12	上海翼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陆仕元担任法定代表人	-	-	-	-	-
13	上海科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志斐持有60%股份	-	-	-	-	-

注 1：江苏明通福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原名盐城圣科球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上海明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持有其 57.65% 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此前该企业与福路流体不是关联方。

注 2：盐城奥凯明通阀门有限公司原名盐城市大丰奥凯流体机械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上海明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持有其 25% 的股份，此前该企业与福路流体不是关联方。

本所律师抽取了江苏明通福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科泰阀门有限公司和盐城奥凯明通阀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与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进行

对比，具体参见本题之“6. 福路流体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3）福路流体的供应商是发行人的客户”。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对上述相关交易的合同、发货记录、发票、收款记录等，并访谈了交易对方，核查了福路流体、江苏明通福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对比同期发行人与其他方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

经核查，上述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等情况，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

6. 福路流体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

根据福路流体提供的业务情况介绍、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并经核查，福路流体主要从事工业阀门及配件业务，其客户和供应商也多属于泵阀相关行业，因此其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该情况与行业特点有关，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福路流体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有以下三种：

（1）福路流体与发行人的共同供应商

报告期内，福路流体与公司的共同供应商主要有 1 家，为盐城市悦丰模具有限公司，系模具生产商。公司生产中使用的金属模具全部通过外部采购获得。福路流体虽然没有生产部门，但由于其采购的产品多为定制型号，少数情况下需要向生产厂商提供模具，因此存在采购模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向盐城市悦丰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模具 1.07 万元；而福路流体也仅在 2017 年向盐城市悦丰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模具 7.91 万元。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对上述相关交易的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

经核查，上述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行业的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金额较小。发行人与该模具生产商没有关联关系，该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等情况，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

（2）福路流体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

报告期内，福路流体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主要为江苏天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明通福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等。

重合客户	福路流体销售额（万元）				中洲特材销售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江苏天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	-	-	80.46	-	184.53	439.70	643.35	49.18
江苏明通福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	309.62	170.44	214.53	97.17	91.06	49.34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	-	8.49	5.56	16.70	-	-

注：2018 年福路流体进口阀门电动头（一种阀门部件），销售给江苏天域阀业有限公司。2017 年和 2018 年，福路流体将其因订单变更造成的库存阀体出售给盐城圣科球阀有限公司（现江苏明通福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上述业务与公司没有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福路流体的销售清单、抽查了公司对上述相关交易的合同、发货记录、发票、收款记录、核查了福路流体、江苏明通福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对比同期发行人与其他方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

经核查，上述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泵阀合金行业的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这些共同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且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上述交易中，不存在任何一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等情况，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

（3）福路流体的供应商是发行人的客户

福路流体的供应商主要是国内的泵阀制造企业，这些企业中大多是发行人的客户。因此福路流体的供应商是发行人客户的情况较普遍。

国内外重要的泵阀使用/采购商对泵阀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普遍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开始就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因此，他们不但要求生产厂商产品质量指标符合要求，而且对生产工艺、生产过程、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外协厂商都有明确的质量控制要求，其中就包括向有资质或

经过认证的供应商采购重要配件。而特种合金产品是泵阀产品中关键的配件，其产品质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泵阀产品的质量稳定和使用寿命。因此泵阀采购商会对泵阀产品中核心的特种合金配件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者特别关注，要求泵阀生产厂商提供合金配件生产厂名称是行业普遍的惯例。如壳牌等油气企业在国内历次招标采购阀门产品过程中，不但编制了阀门产品的供应商名录，还编制了阀门关键材料（配件）的供应商名录，竞标入围的阀门生产商只能向名录内的材料供应商采购相关配件；中洲特材就被列入特种合金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石化在一些阀门采购招标中，也将中洲特材列入特种合金配件的推荐供应商。

公司专业从事高温耐蚀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泵阀配件的重要生产厂商，产品研发能力、工艺装备水平、生产经营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部分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行业内获得相关体系、产品/材料认证资质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证；通过欧盟 CE-PED（2014/68/EU）承压设备指令、美国石油协会（API）API-20A、API-20B 产品认证；铸件 6 种材料，锻件 10 种材料（12 种工艺）先后分别通过了第三方 DNV（挪威船级社）和第三方 AKER SOLUTIONS 关于挪威石油标准化组织 NORSOK M650& M630 的材料认证；铸、锻件多组别材料有通过 BV 船务产品/材料工厂制造能力认证。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BP、SHELL、GE、Emerson 等客户的第三方供应商资格认证。

福路流体是欧洲著名工业阀门 ARFLU 的采购商，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比较严格，对产品配件供应商也有较高的准入要求。公司与福路流体及其关联企业有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福路流体对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比较认可。因此，有部分福路流体的供应商采购公司的特种合金产品用于其生产的泵阀产品。相关泵阀生产商采购公司特种合金配件，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而且，存在重叠的企业早在福路流体成立之前就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合作历史较长，并非因福路流体才与公司发生业务。此外，客户为福路流体生产产品而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客户为福路流体生产产

品而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占其采购公司产品的总额比例亦较小。上述业务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福路流体主要供应商中，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区分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终端客户为第三方	终端客户为福路流体	终端客户为第三方	终端客户为福路流体	终端客户为第三方	终端客户为福路流体	终端客户为第三方	终端客户为福路流体
江苏圣泰阀门有限公司 ^{注 1}	56.30	-	630.89	-	624.78	-	372.77	-
江苏天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	183.11	1.42	420.01	19.68	603.20	40.14	49.18	-
南通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7.84	-	43.04	-	265.73	-	11.90	103.42
盐城奥凯明通阀门有限公司	23.59	6.49	86.92	130.43	31.50	3.07	194.66	137.95
江苏明通福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14.53	-	2.30	94.87	78.20	12.86	47.90	1.44
浙江科泰阀门有限公司	74.32	-	81.86	18.92	35.70	16.90	43.34	6.57
科福龙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15.68	-	28.19	-	7.68	-	208.23	-
吴江天吴特种安全阀有限公司 ^{注 1}	0.36	-	3.29	-	1.80	-	2.74	-
盐城奥克阀门有限公司	39.29	0.63	36.55	1.65	23.57	-	87.00	-
浙江超众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3.89	-	-	1.90	6.15	-	10.91	-
浙江旋东阀门有限公司	-	0.45	-	7.40	-	-	32.17	19.62
合计	618.93	8.99 ^{注 2}	1,333.06	274.86 ^{注 2}	1,678.31	72.97 ^{注 2}	1,060.81	269.00 ^{注 2}

注 1：江苏圣泰阀门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福路流体的主要供应商，但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未用于向福路流体销售的产品中；

注 2：合计数为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中，终端客户为福路流体的金额。

上述福路流体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向福路流体主要供应商销售的明细数据，并与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进行对比，核查金额占公司向福路流体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79.96%、89.72%、78.19%和 85.74%，经核查，公司向福路流体主要供应商销售产品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① 江苏圣泰阀门有限公司价格对比情况

江苏圣泰阀门有限公司不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生产后再销售给福路流体的情况，因此此处只分析公司向江苏圣泰阀门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KG)	单价 (元/KG)
铁基 320 铸件-阀体、阀盖等	2,760.15	19.42	70.36	79.60
镍基 250 锻件-阀瓣、阀杆等	433.60	5.90	136.17	132.74
镍基 240 锻件-阀瓣、阀杆等	465.08	5.76	123.94	121.46
钴基 106W 焊丝-焊材	260.00	5.36	206.26	209.73
铁基 320 锻件-阀座、螺母、平垫圈	708.10	4.89	69.09	68.34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KG)	单价 (元/KG)
铁基 320 铸件-阀体、阀盖等	49,152.47	383.84	78.09	85.08
铁基 320 锻件-阀瓣、压套、阀座等	6,820.93	48.50	71.1	99.14
镍基 205 铸件-阀体/阀盖/闸板	1,309.81	21.90	167.17	173.05
钴基 106FL-1 雾化粉末-粉末	860.00	19.19	223.19	233.49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KG)	单价 (元/KG)

铁基 320 铸件-阀盖、阀体、闸板等	34,837.17	306.38	87.95	91.23
镍基 205 铸件-阀盖、阀体、闸板等	5,811.58	99.17	170.64	190.67
铁基 320 锻件-阀杆、阀瓣、阀座等	5,095.26	40.94	80.35	85.56
钴基 106F 气雾化粉末-粉末	940.00	31.38	333.82	321.85
钴基 106 焊丝-焊丝	845.00	28.25	334.36	340.94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KG)	单价 (元/KG)
镍基 262 铸件-阀座、支架、阀盖等	4,071.68	65.79	161.58	161.54
铁基 355 铸件-阀盖、阀体、试棒等	10,132.30	58.27	57.51	57.26
镍基 200 铸件-阀体、阀盖、闸板等	3,596.92	53.04	147.46	153.85
镍基 262 锻件-阀盖、闸板、支架等	3,203.68	48.15	150.30	152.84
镍基 205 铸件-阀盖、阀体、闸板等	1,875.40	34.87	185.94	188.03

② 江苏天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价格对比情况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KG)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KG)	单价(元/KG)
铁基 325 锻件-阀体、阀盖	15,581.20	136.57	87.65	17.80	0.16	89.79	87.90
镍基 262 锻件-封套、弹簧座等	2,092.14	29.84	142.63	82.60	1.26	153.08	143.00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KG)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KG)	单价(元/KG)
铁基 325 锻件-试棒、棒	11,970.2	106.73	89.17	-	-	-	98.98

料、压板	5						
镍基 262 锻件-两片式浮动球阀体、阀盖、阀杆等	5,397.10	83.21	154.18	824.70	13.39	162.39	150.97
铁基 320 锻件-阀座、闸阀体、密封套等	8,998.53	78.84	87.61	-	-	-	88.71
镍基 262 铸件-闸板、球体、二片式固定球阀盖等	2,515.70	40.88	162.48	-	-	-	167.38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 额 (万 元)	单价 (元 /KG)	重 量 (KG)	金 额 (万 元)	单价 (元 /KG)	单价(元/KG)
镍基 262 锻件-阀体、阀盖等	31,372.02	444.88	141.81	-	-	-	132.68
镍基 276 锻件-阀盖、阀体等	3,472.26	59.87	172.41	-	-	-	170.84
铁基 325 锻件-棒料、阀体等	4,657.04	39.81	85.47	-	-	-	85.71
镍基 262 铸件-支架、连接体等	1,208.63	22.17	183.40	-	-	-	181.03
铁基 320 锻件-棒料、试棒等	1,352.94	12.11	89.53	-	-	-	89.96
铁基 351 锻件-阀体、阀盖等	129.57	0.47	35.90	8,818.10	31.93	36.21	33.56
铁基 355 锻件-连接体、阀盖等	71.45	0.33	46.55	1,470.65	7.29	49.57	47.68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 元)	单价 (元 /KG)	重量 (KG)	金额 (万 元)	单价 (元 /KG)	单价(元/KG)

镍基 262 铸件-闸板等	729.51	10.56	144.70	-	-	-	149.46
镍基 260 锻件-闸板、棒料等	514.12	5.99	116.41	-	-	-	114.35
铜基 402 铸件-支架、闸阀体等	678.70	5.68	83.76	-	-	-	83.76
铁基 353 锻件-封套、固定球阀盖、阀体等	1,498.20	5.56	37.10	-	-	-	38.43
镍基 222 锻件-球阀体、球阀盖等	257.17	3.80	147.64	-	-	-	147.38

③ 南通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价格对比情况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单价 (元/KG)
铁基 325 铸件-阀体、阀盖	363.80	4.02	110.62	-	-	-	112.38
铁基 325 锻件-阀盖、阀瓣、填料等	146.00	1.42	97.35	-	-	-	103.12
钴基 106 焊丝-焊材	50.00	1.08	216.81	-	-	-	216.08
钴基 106F 雾化粉末-焊材	5.00	0.11	225.66	-	-	-	225.66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单价 (元/KG)
镍基 240 铸件-阀瓣、阀体等	2,322.50	33.91	146.02	-	-	-	146.55
铁基 320 铸件-阀体、阀盖等	358.60	3.01	84.07	-	-	-	85.08
镍基 276 铸件-阀体、阀盖	110.90	2.06	185.84	-	-	-	185.84

等							
钴基 106 焊丝-焊丝	70.00	1.69	241.47	-	-	-	241.95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单价 (元/KG)
铁基 320 铸件-阀盖、阀体等	19,296.14	181.33	93.97	-	-	-	91.30
镍基 240 铸件-阀盖、阀体、支架等	4,859.25	64.42	132.58	-	-	-	138.46
铁基 320 锻件-填料压套、密封座等	590.06	5.09	86.27	-	-	-	85.56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单价 (元/KG)
铁基 351 锻件-阀体、阀盖、摇杆等	3,240.03	9.14	28.21	-	-	-	29.84
钴基 106 焊丝-焊丝	60.00	1.56	259.26	-	-	-	260.68
铁基 351 铸件-闸板、阀体、支架等	-	-	-	24,604.70	100.94	41.03	42.74

④ 盐城奥凯明通阀门有限公司价格对比情况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单价 (元/KG)

镍基 240 锻件-阀杆、压套等	11.40	0.17	146.02	71.60	1.05	146.02	143.35
铁基 353 锻件-阀座、压套等	-	-	-	34.90	0.17	48.67	47.79
铁基 353 铸件-阀体、阀盖等	-	-	-	861.30	5.27	61.22	60.18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万元)	单价 (元/KG)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KG)	单价 (元/KG)
钴基 106W 焊丝-焊丝	1,127.40	26.20	232.43	-	-	-	230.09
铁基 355 铸件-止回阀	1,371.10	9.20	67.08	-	-	-	68.79
铜基 402 铸件-闸阀	886.80	9.02	101.77	-	-	-	94.73
钴基 106YL 焊丝-焊丝	200.00	4.51	225.66	-	-	-	225.57
铁基 380 铸件-闸阀、盖闸、阀压板	445.15	4.03	90.51	-	-	-	95.07
镍基 240 铸件-闸阀、闸板等	217.25	3.17	145.99	2.55	0.04	142.24	143.36
镍基 262 铸件-止回阀、阀体、截止阀等	133.05	2.24	168.13	1,852.05	30.99	167.33	168.14
铁基 351 锻件-阀体、单板、试棒等	511.25	2.12	41.40	324.26	1.35	41.51	41.58
镍基 240 锻件-闸阀止、回阀等	140.16	1.87	133.62	1,741.26	23.27	133.63	135.39
铁基 351 铸件-试棒、阀体	228.80	1.60	70.12	1,710.80	9.68	56.57	57.51
铁基 325 锻件-截止阀	155.50	1.60	102.65	64.00	0.66	102.65	104.88
铁基 355 锻件-止回阀、阀座等	168.84	0.87	51.31	24.00	0.12	51.33	51.36
铜基 412 锻件-阀座阀杆	57.20	0.56	98.23	47.80	0.47	98.23	99.28
镍基 262 锻件-止回阀、阀体、截止阀等	18.20	0.31	172.57	249.98	4.31	172.57	156.22

铁基 351 锻件-截止阀	66.70	0.28	42.48	4.00	0.02	42.48	41.58
镍基 262 锻件-止回阀、阀体、截止阀等	5.10	0.08	154.87	433.06	6.71	154.87	-
镍基 240 锻件-闸阀	4.12	0.06	134.66	354.13	5.31	150.06	146.02
铜基 412 锻件-止回阀	-	-	-	47.30	0.47	99.12	99.28
镍基 240 铸件-闸板、闸阀等	-	-	-	29.10	0.44	152.63	154.87
镍基 250 锻件-止回阀、阀体、截止阀等	-	-	-	0.40	0.01	163.73	153.30
镍基 262 铸件-止回阀、阀体、截止阀等	-	-	-	993.85	18.89	190.08	191.55
铁基 390 锻件-止回阀、阀体、截止阀等	-	-	-	92.08	0.91	99.12	97.34
铁基 390 铸件-止回阀、阀体、截止阀等	-	-	-	693.80	6.75	97.35	85.26
铜基 411 铸件-止回阀、阀体、截止阀等	-	-	-	1,546.35	15.74	101.77	106.19
铜基 402 铸件-闸阀	-	-	-	138.20	1.37	99.12	97.34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万元)	单价 (元/KG)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KG)	单价 (元/KG)
铁基 351 铸件-止回阀、截止阀等	1,657.90	13.58	81.90	-	-	-	86.13
镍基 240 锻件-密封座、阀杆等	523.28	7.24	138.41	73.94	1.05	142.12	140.82
铜基 402 铸件-闸板、压板、阀盖等	282.18	2.77	98.29	-	-	-	99.14
铁基 380 铸件-闸阀盖、压板等	144.08	1.34	93.10	-	-	-	93.24
镍基 262 锻件-阀瓣、阀座等	67.00	1.04	155.17	4.18	0.06	155.17	166.84

铁基 320 锻件-闸阀压套、 阀杆等	93.04	0.84	89.85	61.25	0.54	88.45	85.56
铜基 412 锻件-阀杆、阀瓣 等	30.40	0.29	95.06	11.10	0.10	89.65	96.65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 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万 元)	单价 (元 /KG)	重量 (KG)	金额 (万 元)	单价 (元 /KG)	单价 (元/KG)
钴基 106M2 焊丝-焊丝	3,520.00	75.15	213.51		-		207.98
钴基 106W 焊丝-焊丝	2,000.00	54.70	273.50		-		260.68
铁基 325 锻件-阀座、阀瓣、 阀杆等	3,295.79	28.31	85.91	188.62	1.69	89.74	89.74
钴基 121 焊条-焊条	920.00	23.09	250.93		-		256.41
镍基 240 锻件-阀座、阀瓣、 阀杆等	67.64	0.68	100.24	2,224.8 1	27.58	123.96	115.91
镍基 240 铸件-闸板等	34.88	0.48	136.75	3,661.8 6	46.95	128.22	137.44
铁基 353 铸件-压环、阀瓣 等	85.96	0.42	49.40	28.22	0.15	54.70	50.85
镍基 262 锻件-阀座、阀瓣、 阀杆等	21.06	0.31	149.57	388.86	5.82	149.57	149.57
铁基 351 铸件-阀盖、阀体、 压板等	20.14	0.09	42.74	7,896.9 8	34.46	43.64	42.74
镍基 260 锻件-试棒	-	-	-	4.76	0.07	149.57	145.06
镍基 262 铸件-阀瓣、闸板 等	-	-	-	321.58	5.08	158.12	158.12
镍基 276 锻件-压套等	-	-	-	115.54	1.83	158.12	160.35
镍基 278A 锻件-阀杆等	-	-	-	633.84	9.71	153.18	153.85
铁基 320 锻件-阀杆、压套 等	-	-	-	111.48	0.91	81.69	90.00

铁基 320 铸件-闸板、阀盖等	-	-	-	268.80	2.18	81.20	81.20
铁基 353 锻件-阀杆、阀盖、压环等	-	-	-	24.90	0.08	32.48	34.14

⑤ 江苏明通福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价格对比情况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重量 (KG)	金额(万元)	单价 (元 /KG)	单价 (元/KG)
镍基 262 锻件-球体	5,375.60	79.17	147.27	-	-	-	141.88
镍基 278 锻件-球体	7,157.10	116.92	163.36	-	-	-	163.72
铁基 353 铸件-阀体、碟板等	1,614.50	8.29	51.33	-	-	-	51.33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重量 (KG)	金额(万元)	单价 (元 /KG)	单价 (元/KG)
镍基 262 锻件-球体等	121.90	1.92	157.67	1,844.80	23.67	128.30	133.59
镍基 278 锻件-球体等	-	-	-	4,006.50	55.69	138.99	134.00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重量 (KG)	金额(万元)	单价 (元 /KG)	单价 (元/KG)
镍基 230H 铸件-阀体、碟板	-	-	-	839.00	11.93	142.24	134.33
镍基 262 锻件-	5,468.60	78.08	142.77	-	-	-	132.68

球体							
铁基 351 铸件- 左体、右体	-	-	-	195.30	0.93	47.41	44.27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成 交价格
	重量 (KG)	金额 (万 元)	单价 (元 /KG)	重量 (KG)	金额 (万 元)	单价 (元 /KG)	单价 (元/KG)
铁基 325 变形 合金焊丝-焊 丝	20.00	0.24	117.95	-	-	-	118.63
铁基 353 锻件- 阀体、阀杆等	1,470.30	4.92	33.48	313.40	1.34	42.74	34.58

⑥ 浙江科泰阀门有限公司价格对比情况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 类产品 交易价 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单价 (元 /KG)
铁基 325 铸件-阀体、导流罩等	5,105.11	51.95	101.77	-	-	-	100.00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 类产品 交易价 格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KG)	单价 (元 /KG)
钴基 106 焊丝-焊丝	700.00	18.58	265.49	-	-	-	265.46
铁基 351 锻件-阀体、单板、试棒等	2,544.70	11.26	44.25	-	-	-	44.25
铜基 403M 铸件-阀瓣	800.50	7.79	97.35	-	-	-	92.92

铁基 325 铸件-阀瓣、导向块等	353.18	3.91	110.62	8.20	0.08	101.77	110.62
镍基 262 铸件-阀瓣、支架等	65.51	1.08	165.60	407.70	6.67	163.71	168.14
铁基 351 铸件-阀体、阀瓣等	-	-	-	2,515.20	11.96	47.57	51.33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交易价格
	重量(KG)	金额(万元)	单价(元/KG)	重量(KG)	金额(万元)	单价(元/KG)	单价(元/KG)
铁基 325 锻件-阀盖、阀轴、垫圈等	745.80	6.73	90.29	-	-	-	90.27
镍基 262 锻件-棒料、阀轴等	439.50	6.59	149.89	54.60	0.82	149.57	149.39
镍基 262 铸件-阀瓣	293.98	4.40	149.57	348.02	5.46	156.90	154.12
铜基 402 铸件-阀体、阀瓣等	512.10	3.19	62.35	119.18	1.00	83.62	73.28
铁基 325 铸件-阀体、阀瓣等	218.80	2.17	99.14	470.30	4.66	99.14	99.14
铁基 353 铸件-压盖、阀瓣等	171.95	0.96	56.03	26.45	0.14	51.72	54.31
铁基 351 锻件-阀体、阀瓣等	163.60	0.71	43.10	194.45	0.70	35.90	39.58
镍基 276 锻件-阀瓣、阀体、压盖等	8.40	0.15	179.49	43.80	0.83	189.66	184.44
铁基 390 锻件-阀体、阀瓣等	-	-	-	91.50	0.80	87.93	87.25
铜基 404 铸件-阀体、压盖、阀瓣等	-	-	-	92.20	0.81	87.93	74.54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最终客户为第三方			最终客户为福路流体			同期同类产品交易价格
	重量(KG)	金额(万元)	单价(元/KG)	重量(KG)	金额(万元)	单价(元/KG)	单价(元/KG)
铁基 325 铸件-阀体、阀瓣等	2976.06	27.91	93.80	18.62	0.17	89.74	86.45
铁基 325 锻件-阀轴、调整垫等	633.10	5.35	84.57	12.20	0.10	78.46	82.54

铁基 312 铸件-阀瓣等	749.16	3.74	49.92	157.82	0.78	49.57	47.59
铜基 412 锻件-阀轴、导向套等	360.96	3.31	91.65	-	-	-	94.02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对上述相关交易的合同、发货记录、发票、收款记录等，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福路流体实际控制人，核查了福路流体、江苏明通福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对比同期发行人与其他方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

经核查，上述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泵阀行业的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而且，上述客户早在福路流体成立之前就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合作历史较长，并非因福路流体才与公司发生业务。此外，上述客户为福路流体生产产品而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上述客户为福路流体生产产品而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占其采购公司产品的总额比例亦较小。上述业务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没有关联关系，这些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等情况，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福路流体系独立运营的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虽然存在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7. 福路流体、上海仕明志与冯晓航的关系

自福路流体设立以来，其股东一直为上海仕明志(65%)和西班牙 ARFLU,S.A.(35%)。

上海仕明志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上海仕明志的主要资产就是持有福路流体 6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仕明志的法定代表人为陆仕元，股东为上海明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0%）和自然人施志斐（50%）。

上海仕明志成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明明的儿子冯晓航认缴 240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 12%，实缴 78 万元。上海仕明志成立以来主要由董事长陆仕元负责经营。

到 2017 年，公司在上市过程中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因此冯晓航与陆

仕元协商，由上海明通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明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按出资额收购了其持有的上海仕明志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78 万元，与冯晓航对上海仕明志的出资额相同，未产生收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冯晓航不再持有上海仕明志股权，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上海明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98.57%）为陆仕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明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明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明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75056506XX
法定代表人	陆仕元
住所	上海市中山北路 968 号 32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阀门的销售，流体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中介代理），为文化艺术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03 年 05 月
公司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陆仕元持有 98.57%股权，胡敏明持有 1.43%股权

综上，冯晓航将其持有的上海仕明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明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真实，股权转让由双方协商，价格公允。除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受让人上海明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陆仕元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核查情况】

就福路流体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

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者资金往来等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福路流体的工商档案；
2. 实地走访了福路流体并对实际控制人陆仕元进行了访谈；
3. 获取了福路流体实际控制人陆仕元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 获取了福路流体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账和银行流水账；
5. 上海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出具的轩和会报（2020）10293 号《审计报告》；
6.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仕明志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冯晓航入股、转让上海仕明志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银行流水、股权转让协议；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上海明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福路流体各关联方的企业公示信息；
8.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采购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进行排查；
9. 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
10. 获取并查阅了中洲特材相关交易的合同、入账凭证等资料；
11. 获取并查阅了中洲特材相关交易同期，发行人与无关联方销售、采购类似产品价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都益贸易、司卡贸易、欧茨机械的主营业务与中洲有限有密切关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按评估价格收购上述三家公司相关资产及妥善处理相关人员后，上述三家公司已经依法注销；

都益贸易、司卡贸易、欧茨机械存续期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记录。

2. 宝顾金属主要从事钢材、不锈钢、管材等金属材料贸易，并主要由王雪丽投资、经营管理并实际控制；因经营者自身原因，宝顾金属于 2014 年后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税务清算后依法注销；

宝顾金属客户和供应商多集中于金属铸造加工行业，不排除宝顾金属在存续期间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宝顾金属存续期间独立运营、自负盈亏，不存在为发行人的业务垫付资金、代垫费用或支付成本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宝顾金属的股权均为王立龙和王雪丽本人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宝顾金属的股东代持宝顾金属的股权或类似安排。

3. 公司与福路流体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泵阀合金行业的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发行人销售给客户合金配件再由客户生产为泵阀产品后销售给福路流体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不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这些客户之间没有关联关系，这些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等情况，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体外循环的问题。福路流体系独立运营的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虽然存在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不存在为发行人的业务输送利益的情形。

冯晓航将其持有的上海仕明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明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真实，股权转让由双方协商，价格公允。除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受让人上海明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陆仕元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关于前次 IPO 申报撤回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曾申报 IPO，补充申报 2015 年年报后撤回。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具体原因；将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进行对照，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模式及经营规模等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具体原因

公司前次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具体原因为业绩下滑。前次申报后期，因行业不景气公司产品销售降低，2016年上半年净利润明显下滑，并预计全年仅为2,000多万，因此在2016年9月，公司申请撤回材料。2016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仅为2,372.23万元。2017年，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订单增加，业绩进一步提升，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762.88万元、5,888.50万元和6,153.53万元。

（二）将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进行对照，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模式及经营规模等差异情况及原因

1. 主要客户

项目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主要客户	欧维克集团有限公司、Flowserve、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Fisher、慎江阀门有限公司、维都利阀门有限公司、江苏宏泰石化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新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阀迩沃（上海）阀门有限公司、江苏九龙阀门制造有限公司、Valve works、江苏天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	此次报告期内的前5大客户有：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Emerson、维都利阀门有限公司、GE、Flowserve、L&T、温州瑞球阀门有限公司、Midland、氟络塞尔特种阀门（苏州）有限公司

（1）前次申请文件中的前5大客户欧维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泰石化机械有限公司、阀迩沃（上海）阀门有限公司、江苏九龙阀门制造有限公司、Valve works、江苏天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虽然未出现在本次申请文件的前5大客户中，但在报告期内仍是公司客户，仅是金额未列入前5大。

（2）Fisher被Emerson收购，因此并入Emerson。

（3）本次申请文件中的前5大客户Emerson、GE、L&T、Midland、氟络塞尔特种阀门（苏州）有限公司在前次申请文件中也为公司的客户，仅是金额未列入前次申请文件的前5大客户。

（4）温州瑞球阀门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因此，前次申请文件与本次申请文件中的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

2. 主要供应商

项目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主要供应商	上海诚燕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万宝矿产有限公司、上海高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宝弘机械法兰有限公司、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国ArcosIndustries、上海广波贸易有限公司、阿联酋千比细、上海成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沈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无锡永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宗羽机械有限公司及太仓新宗羽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屹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诚燕特种合金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

（1）前次申请文件中的前 5 大供应商中，上海高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人员后续创立了上海高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阿联酋千比细后续不再合作的原因是国内钴材料价格更优惠，上海成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合作的原因是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更换新的供应商。

（2）前次申请文件中的前 5 大供应商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江阴宝弘机械法兰有限公司、上海广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沈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未出现在本次申请文件的前 5 大供应商中，但在报告期内仍是公司供应商，仅是金额未列入前 5 大。

（3）本次申请文件中的前 5 大供应商，上海澳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于 2017 年与其开展合作，更早期则与其主要人员进行过合作；无锡永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8 年始与其开展关于金属材料交易的远期价格及信用的较深度合作；上海屹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公

司与其进行合作，与上海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公司与上海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久；上海宗羽机械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5 年起与其开展外协加工合作，太仓新宗羽工贸有限公司 2018 年起与公司开展锻件、棒料、焊材采购合作，上海宗羽机械有限公司与太仓新宗羽工贸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

（4）本次申请文件中的前 5 大供应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前次申请文件中也为公司的供应商，仅是金额未列入前次申请文件的前 5 大供应商。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与公司有业务合作，只是前次申请时，是通过其代理商上海沈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后来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了代理商的合作，公司直接向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联方自 2012 年收购凯力克后，公司向格林美采购钴；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就开始合作。

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主要有：

（1）公司产品中使用的钴、镍占比大。钴、镍属于稀有资源，国内生产商主要为金川集团等少数几家企业。但钴、镍的市场供应有较多销售性企业掌握渠道资源。公司为保证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多措并举，除与生产商打交道之外，还与各类供应渠道打交道，分散供应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钴、镍主要供应商有上海澳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永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诚燕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上海高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视价格、交期、信用合作等情况在上述几家供应商中进行平衡采购。

（2）钴、镍、铬、钨、钼等有色金属价格高且变化快，钴、镍价格每天发生变动，市场结算采用现款现货模式，对流动资金周转要求极大。公司实时跟踪金属价格变化，结合生产计划做到原材料采购工作前瞻性，除此之外，公司努力寻找金属材料交易的远期价格、信用方面开展合作的供应商，控制价格风险，缓解流动资金压力。2019 年，公司与无锡永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深度合作。主要供应商因此也发生变动。

（3）江苏新中洲因二期生产线尚未投产，变形高温耐蚀合金的产能不足，2018 年之后产能不足问题较为突出，为及时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要，公司外购棒料、锻坯、锻件等用于生产。

因此，前次申请文件与本次申请文件中的主要供应商发生了一定变化的原因合理。

3. 业务模式

项目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业务模式	高温耐蚀合金材料及制品行业在产品定价上主要采用产品成本加成的方式，即在生产成本基础上上浮一定的利润空间，以获取合理的利润。在采购模式方面，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所需原材料直接向市场采购，部分零部件向合格供应商外协定制加工。 在经营模式方面，基本采用“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进行定量生产。在销售模式方面，基本是以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按照客户订单直接销售给客户。	公司主要在工业领域内提供定制化高温耐蚀合金产品，公司的经营特点体现“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订单驱动式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与生产围绕销售开展工作。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集中采购、准时化采购、电子商务采购等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自主生产含有两部分：订单驱动式生产和标准产品备货式生产。由于公司部分工序加工产能不足，公司将生产中的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完成。 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提供定制化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订单驱动式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集中采购、准时化采购、电子

商务采购等模式。生产模式：公司自主生产含有两部分：订单驱动式生产和标准产品备货式生产。由于公司部分工序加工产能不足，公司将生产中的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完成。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因此，前次申请文件与本次申请文件中的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4. 经营规模

项目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经营规模	2012年至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794.01万元、37,122.48万元、37,526.31万元、39,401.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21.64万元、4,317.92万元、4,472.06万元、2,239.05万元。	2016年至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46.95万元、42,047.75万元、59,355.04万元、63,204.43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72.23万元、3,762.88万元、5,888.50万元、6,153.53万元。

公司2016年上半年因行业不景气，公司产品销售下滑，2016年上半年净利润明显下滑，并预计全年仅为2,000多万，因此在2016年9月，公司申请撤回材料。2016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2,372.23万元。2017年，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订单增加，同时，公司产能提升，业绩上升，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762.88万元、5,888.50万元和6,153.53万元。

【核查情况】

1. 查阅前次申报及撤回申请的相关文件，了解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前次申报撤回主要原因相关事项的消除和解决情况。
2. 查阅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前次申报撤回主要原因相关事项的消除和解决情况。
3.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解、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对比核查前次申

报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等关键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并了解相关原因。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具体原因主要为业绩下滑。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中的主要客户、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供应商及经营规模变动的原因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欢
经办律师： 
李攀峰

2020年9月2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

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879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2005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08

04

日



持证人 李攀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0482198407263013

仅供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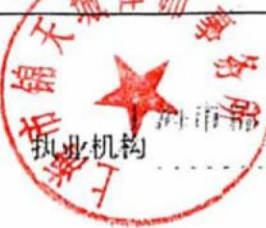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中洲IPO使用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13101200510766932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9674360824

发证机关

2019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023197406140018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或年度考核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公告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691939